

厦门市司法局文件

厦司〔2025〕44号

厦门市司法局关于 启用曾乐等7名公证员签名章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、各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张魁魁等184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25〕26号），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公证处曾乐、范文凤、蔡心滢，福建省厦门市云尚公证处罗琴妹、黄文娟、郭美娜、林涌等七位同志已于2025年4月15日被司法部任命为公证员。经研究决定，从2025年6月23日起启用以上七名公证员办理国内公证的签名章。

附件：签名章印鉴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曾乐

范文凤

蔡心滢

罗琴妹

黄文娟

郎美娜

林涌

厦门市司法局办公室
2025年6月18日印发